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各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1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9日	《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楚天资管收购ROMACO剩余2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3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次是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